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2022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陈华、曹中、孙文洁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